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8年08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1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010384 號函備查 99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臺高 (二) 字第 0990194500 號函備查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高 (二) 字第 1010208061 號函備查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4630 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491 號函備查 108年6月4日馬學教字第1080004471號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8日馬學教字第1100004350號公告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制定「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及採計學分成績,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校學生曾在國內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 科目及格,應檢具附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依本辦法 申請抵免。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基本語言能力相關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生物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生物化學及實驗等科目為原則,合計抵免學分數以四十學分為限。

經核定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未明列於本款第一項之科目,得由所屬學系認定為基礎科目,簽陳 教務長核定後認列抵免科目學分。

- 二、入學前於各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 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 提高編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 應修學分總數,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 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 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五、<u>除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外</u>,體育不得抵免<u>。惟</u>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六、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是否計入該學系之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 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核定 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八、專業科目之抵免,以學生入學前五年內修讀及格之科目為原則,超 過五年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實施測驗審核。專業科目之定義,依 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九、以英語為母語或具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 修英 文(一)、英文(二),須修讀其他之通識課程以補足。
 - (一)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or PBT) 543 以上(含)
 - (二)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 以上(含)
 - (三)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 以上(含)
 - (四)雅思(IELTS)6.0 以上(含)
 - (五)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及格
 - (六)多益(TOEIC)785 以上(含)
 - (七)其他相同等第英文能力檢定者

本款規定適用 10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准予免修其所訂之學分。
- 十一、提高編級學生、轉系及轉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級前之導師時 間及服務學習課程。
- 十二、依本條各款核准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
- 第 五 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不列入其學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所涵蓋之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不列入其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所涵蓋之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二、前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 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三、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 於學、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碩士班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

核後,准予抵免。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 學分。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惟入學前於所屬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在此限。
- 五、專題討論不得抵免;惟入學前於所屬研究所修習之專題討論不在此 限。
- 六、學位論文不得抵免。
- 第 六 條 各開課單位得自訂抵免規則,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開課單 位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 數。

前項各開課單位自訂之抵免規則依前項程序通過後,如有修訂,須經 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 七 條 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 開課單位及系、所審核認定之。
- 第八條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 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 免之學期。
 - 三、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老師、開課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審核認定之。
- 第 九 條 學生於入學前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學當學期之「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授課老師、 開課單位主管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 修。

申請抵免之科目經核定後不得再提出申請;學生修讀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學分,不計入就讀系(所)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條之一 <u>學生入學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簽准至其他教育單位修習之課程學分,應於修畢課程之次學期依本辦法提出抵免申請。</u> <u>學生入學後於休學期間,擬至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學分之抵免,應於修課前由所屬系所專簽陳核,經教務長核可後,得於復學時申請核可科目之抵免;未於事前專簽核准者不得申請抵免。</u>
 -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學業成績單,其成績不列入學 業平均分數,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一條 <u>本校學生具下列各款身分者,學籍身分變更前於本校修讀及格之科</u> 目,應申請科目學分及成績採計:
 - 一、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 二、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 三、本校預研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申請學分成績採計應於學籍身分變更當學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方得選課。經審核通過之科目學分成 績,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總成績。

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分申請者,以未計入原就讀學制畢業學分之 科目為限;已計入原學制畢業學分之科目僅得申請免修。

第十二條 學分成績採計原則:

- 一、採計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 二、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由開課單位及系、所審 核認定之。
- 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採計少者,核准採計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採計多者不 得採計。
 - (二)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採計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老師、開課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審核認定之。
- 四、因所屬系所課程變動致已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符者,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核定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經審核通過採計之科目,其修讀之學分及成績均予採計,並登 錄於申請當學期成績欄。審核未通過採計之科目,得依本辦法 核定為免修。

- 第十三條 學系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否合於抵 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 前辦理完畢。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